

证券代码：300353

证券简称：东土科技

公告编码：2017 - 028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就拓明科技部分原股东向公司赠与事项签署补充协议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拓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明科技”）原股东为了支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以及维护公司的股东利益，同意以赠与的形式不可撤销的对公司进行资金支持，并与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签署了《关于支持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展之协议书》、《关于支持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展之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上述协议统称为“原协议书”）。上述事项详见本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拓明科技原股东拟向公司赠与股票部分收益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2）。现公司与拓明科技部分原股东经协商，拟对原协议书中的部分内容予以调整，并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签署了《关于支持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展之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本次公司与常青等相关方签署《关于支持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展之协议书之补充协议》涉及其对公司承诺的调整，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协议各方基本情况

甲方：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各方统称为“乙方”，以下各方中的每一方称为“乙方成员”。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 | 住所 |
|----|----|-------------------|------------------------------|
| 1 | 常青 | 110108196004***** | 北京市西城区二七剧场路东里新 3 栋 1 门 402 号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 | 住所 |
|----|------------------|------------------------------|------------------------------|
| 2 | 宋永清 | 210202197701***** | 大连市西岗区石松街 58 号 2-1 |
| 3 | 王广善 | 230103198003***** | 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 130 号 |
| 4 | 江勇 | 340822197512***** | 杭州市西湖区桃源春居 3 幢 3 单元 402 室 |
| 序号 | 名称 | 住所 | 法定代表人 |
| 5 | 北京慧智立信科 技有限公司 | 北京市石景山区双园路 1 号 1 号楼 214 室 | 鹿岩 |

二、协议主要内容

1、原协议书中约定：各年度各乙方成员赠与给公司的金额= $A \times (P-41 / (1+B)) \times 60\%$ ，P 为当年度该乙方成员应解禁的配发股份首次实际解禁之日之前二十个交易日（不含解禁日）公司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收盘价的均值。

现双方同意，在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期间的各年度，将上述赠与金额的计算公式中的 P 的含义调整为：P 为当年度该乙方成员应解禁的配发股份的实际减持的平均价格（减持所获得的全部对价/减持股份数量）。如果该乙方成员减持股份的价格低于减持当日公司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的 90%，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当日公司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的 90% 计算。

2、原协议书中约定：各乙方成员同意，在 2016 年度至 2019 年度期间的各年度，各乙方成员应解禁的配发股份分两步进行解禁：首先对当年应解禁的配发股份中的 50% 进行解禁，各乙方成员完成对公司的赠与后，剩余 50% 应解禁的配发股份方可解禁。各乙方成员同意，在 2016 年度至 2019 年度期间的各年度，在其应解禁的配发股份首次实际解禁之日起的两个月内完成当年度对公司的赠与。

现双方同意，将上述约定调整为：各乙方成员同意，在 2017 年度至 2018 年度期间的各年度，各乙方成员应解禁的配发股份按期一次性解禁。各乙方成员应在下一年 3 月 31 日之前完成上述该解禁年度对公司的赠与，如果乙方成员的当年解禁的配发股份在下一年 3 月 20 日尚未减持完毕，该部分未减持的股份视为已减持，该部分股份的减持价格按照该年度其应解禁的配发股份首次实际解禁之日起至下一年 3 月 20 日期间东土科技交易日收盘价均价计算。如果乙方

成员未按照上述约定完成当年的赠与，则公司有权延迟解禁该乙方成员下一年度的应解禁的配发股份至该乙方成员完成当年的赠与。2019年度各乙方成员应解禁的配发股份分两步进行解禁：首先对当年应解禁的配发股份中的50%进行解禁，各乙方成员以上述股份对应的赠与金额的2倍完成对公司的赠与后，剩余50%应解禁的配发股份方可解禁。各乙方成员同意，2019年度在其应解禁的配发股份首次实际解禁之日起的6个月内完成当年度对公司的赠与；如果在应解禁的配发股份首次实际解禁之日起的6个月内该乙方成员的首次解禁的50%应解禁的配发股份尚未完成减持，该部分股份视为已减持，减持价格按照此前该年度解禁的配发股票实际减持价格的均值计算（减持所获得的全部对价/减持股份数量）；如果在应解禁的配发股份首次实际解禁之日起的6个月内该乙方成员未减持任何股份，则减持价格按照此6个月东土科技收盘价均价计算。双方在该年度应解禁的配发股份全部实际减持完毕后完成赠与金额的多退少补。各年度各乙方成员之一未履行赠与相关义务的，不影响其他成员的解禁。

4、自各方签署盖章（对于法人系指签字并盖章，对于自然人系指签字）后成立，甲方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

5、各方同意按本次修订后的内容继续履行原协议，原协议中未修订的其他内容对各方继续有效；各方同意本协议由公司选定的公证处进行公证。

三、对公司的影响

1、本补充协议的签订及履行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若赠与方成员完成赠与，将对公司所有者权益有影响，并对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及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将产生积极作用。

2、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本协议对上述协议当事人产生依赖性。

四、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及专项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已将上述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

(2)我们认为常青等北京拓明科技有限公司部分原股东向公司赠与事项签署补充协议事项是公开、公平、合理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与常青等相关方签署《关于支持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展之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事项有利于东土科技的长期稳定发展，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有利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此项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由于本次事项涉及其对公司承诺的调整，我们同意将《关于就拓明科技部分原股东向公司赠与事项签署补充协议》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意见

全体监事同意本次公司与常青等相关方签署《关于支持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展之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事项，该事项有利于东土科技的长期稳定发展，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有利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此项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与常青等相关方签署《关于支持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展之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由于本次事项涉及其对公司承诺的调整，我们同意将《关于就拓明科技部分原股东向公司赠与事项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的签订及履行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 1、《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关于支持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展之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13日